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7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史永建，男，1974年5月出生，登记为深圳泽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泽润）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史永建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26号）。史永建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泽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泽润未实际参与所管理的“中创全球未来旅游驴妈妈专项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豪亨1号”）、“艺鼎1号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

称“艺鼎1号”）、“共青城中创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自律检查中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

深圳泽润在其于2022年9月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表示，深圳泽润履行了投资尽调、投后管理等一系列义务，不存在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但是深圳泽润未实际参与“中创全球未来”等4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未及时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泽润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艺鼎1号”“深圳泽润红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未名泽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未名泽润”）等私募基金的部分投资者披露半年报和年报。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未妥善保存相关基金资料

根据深圳泽润的书面情况说明，深圳泽润所管理的“宁波未名泽润”等两只私募基金产品的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缺失。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未完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根据深圳泽润书面情况说明，深圳泽润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艺鼎1号”缺少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收入证明，也未及时进行回访确认。相关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泽润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深圳泽润提供的高管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史永建自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泽润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史永建及深圳泽润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针对“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艺鼎1号”，深圳泽润通过工商信息平台、企查查平台、法院查询平台，对拟投企业的股东背景、企业信誉等做了较为充分的了解。此外，深圳泽润法定代表人史永建还通过股转系统查询了被投企业的财务和业务相关情况，为投资决策的作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综上，深圳泽润认为尽到了尽职调查的职责。

二是关于投资决策方面，当时深圳泽润法定代表人史永建、深圳泽润另外一名高管以及合作方某公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共三人组成投委会，共同参与项目决策，并且要求全票同意项目才能通过，严格来讲，投委会中的三个人都拥有一票否决权。通过认为投委会人员组成中有合作方人员且拥有一票否决权，而认定管理人未自主决策不具有逻辑。

三是某公司私刻深圳泽润公章，并冒用深圳泽润名义向非

合格投资者出具基金确认函，针对该事件，深圳泽润初期并不知情，在有间接投资者投诉后，深圳泽润及法定代表人史永建方知晓此事，并及时到相关部门进行了公章真伪鉴定。

四是深圳泽润在接到协会的自律核查通知后，先后提交的材料均是依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实和对协会来函来电的理解据实提供，无主观故意伪造、编造相关材料，前后提交的材料有误差之处，是经办人即时掌握的情况和理解偏差所致，不存在故意伪造、编造虚假材料的问题。

五是关于未及时向部分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在2023年监管部门现场核查时，指出深圳泽润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不足，因为深圳泽润早期投资者数量不多，大多习惯于通过微信发送项目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半年报、年报），后续深圳泽润进行了整改，现在已经全部开通相关账号。

六是关于未妥善保存相关基金资料。因为员工更换与公司搬迁等原因导致部分材料没有提交齐全，后经重新梳理，“宁波未名泽润”缺失的部分材料目前已找到并提供。

七是深圳泽润法定代表人史永建按照以往自身及同行的业务经验，投资者提供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收入证明，可以通过投资者签署承诺函来替代。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泽润未实际参与“中创全球未来”“豪亨1号”“艺鼎1号”“共青城中创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存

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情形。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此外，深圳泽润未提交上述产品的投资决策材料，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是深圳泽润在其于 2022 年 9 月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表示，深圳泽润履行了投资尽调、投后管理等一系列义务，不存在未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相关意见结论与监管部门的调查和认定意见不符，构成提交检查材料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深圳泽润对于 2023 年之前存在投资者查询账号开通不足的情况予以承认，深圳泽润也未提交相关通过微信发送项目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半年报、年报）的证明材料，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是根据深圳泽润前期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办公地址及办公设备变迁造成“宁波未名泽润”“深圳泽润红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个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材料遗失，本次申辩中管理人仅就部分适当性材料进行了补充提交，未完整提供所有产品的材料，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五是《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因此对深圳泽润及史永建提出的“通过投资者签署

承诺函来替代”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史永建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7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